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葉素惠

務人

代 理 人 陳秉宏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千慧

相對人即債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 理 人 蔣宜珊/宋柏慶/吳宣享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4 代理人 方錫仁

05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8 代理人 柯易賢

19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
27 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5日給付。

28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9 之限制。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03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0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6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07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08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09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10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11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12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13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14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15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
16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18 第36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19 參。復查債務人於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台
20 公司）領有執行所得，自114年1月起至同年7月，加計強制執
21 行扣款後，平均每月執行所得20,771元【計算式：（13,837
22 元+16,726元+9,533元+33,976元+63,196元+5,348元+
23 2,781元）÷7月=145,397元÷7月=20,771元，元以下四捨五
24 入】。又債務人於雋鋒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雋鋒
25 公司）領有執行所得，自114年1月起至同年7月，平均每月執
26 行所得621元【計算式：（1,180元+104元+1,031元+752
27 元+147元+564元+572元）÷7月=4,350元÷7月=621元，
28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債務人自111年7月起迄今為天麗生技
29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麗公司）會員，自114年1月起至同
30 年7月，平均每月獎金3,919元【計算式：（0元+4,773元+
31 0元+22,658元+0元+0元+0元）÷7月=27,431元÷7月=3,

01 91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25,311元
02 【計算式：20,771元+621元+3,919元=25,311元】列計，
03 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資明細、所得收入
04 轉帳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欣台公司函文暨其所出具之
05 承攬獎金明細表、雋鋒公司函文暨其所出具之壽險薪資明細
06 表、天麗公司函文暨其所出具之獎金明細表、高雄市政府社
07 會局函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
08 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
09 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
10 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11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
12 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
13 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4,656元。經本院
14 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5 當、可行：

16 (一)債務人名下4輛汽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9
17 87年12月出廠，下稱A車）、XJ-6907號自用小貨車（1987年
18 11月出廠，下稱B車）、1702-V7號自用小客車（2002年5月
19 出廠，下稱C車）、IG-5363號自用小客車（1991年2月出
20 廠，下稱D車），車牌號碼均已逾檢註銷，其中B、C、D車均
21 經環保車體回收在案。A車車齡已近38年，殘餘價值過低，
22 無變價分配實益；名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
23 山人壽）保單解約金4,524元、9,794元、14,106元、18,273
24 元、33,646元、112,705元，惟以上保單解約金，均低於114
25 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
26 額146,729元（即依114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
27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
28 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凱基人壽保險股份
29 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之保險契約，均為健康保險，依
30 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31 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

01 算財團。另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
02 查無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資料，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
03 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
04 結果、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交通部
05 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函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06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函文、凱
07 基人壽函文、宏泰人壽函文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
08 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9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
10 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
11 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2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4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15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債務人
16 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7,000元，未逾此範圍，應為可採，故而
17 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7,000元列計。

18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父、母之扶養
19 費，每月2,492元。經查：

20 1. 債務人之父親（下稱父親）為28年生、債務人之母親（下稱
21 母親，下與父親合稱父母親）係35年生，兩人均有極重度身
22 心障礙，父親罹患雙側肺炎、母親罹患失智症，均無申報所
23 得，父親名下有高雄市鼓山區房地各1筆，現值約1,670,404
24 元。父母親自111年7月起每月均各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7,
25 759元、113年2月起迄今每月8,329元，是依父、母親上述財
26 產、收入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子女扶養之權
27 利。

28 2.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29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30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又父母親與聲請人同住，可認
31 其等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等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

01 房屋支出所佔比例（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
02 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559元），扣除父母親每月領取
03 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由債務人與其餘4名扶養義務人共同
04 負擔，債務人應負擔2,492元【計算式： $(14,559元 - 8,329$
05 $元) \times 2 \div 5 = 2,492元$ 】，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06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822,392元【計算式：收
07 入25,311元/月 $\times 72$ 月 $= 1,822,392元$ 】，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
08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403,424元【計算式：
09 $(17,000元/月 + 2,492元/月) \times 72$ 月 $= 1,403,424元$ 】後，
10 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335,175元【計算式： $(1,822,3$
11 $92元 - 1,403,424元) \times 4/5 = 335,175元$ ，未滿1元以1元
12 計】，今其提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335,23
13 2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14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摶節
15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
16 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4,656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
17 總額335,232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18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9 四、再查，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於
20 債務人114年4月9日裁定開始更生後，於同年6月17日未依更
21 生程序受領第三人撥付之對債務人扣薪款如附表二，開始更
22 生後受償金額欄所示，此有良京公司陳報狀在卷可稽，依消
23 債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更生債權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
24 依更生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其立法目的即在於維持更生
25 債權人間公平受償，而良京公司違反上開規定受償，自侵害
26 他債權人之權利，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履行更生方案時，
27 應將已受償之金額於前幾期扣除，詳如附表二所示。

28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9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30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31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01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2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3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04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05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06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07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08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09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10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4 附表一：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
15 入）
16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971	6.43%	29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229	7.46%	34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972	5.04%	235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459	18.71%	87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6,265	27.13%	1,26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76,855	3.56%	166

公司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8,965	12.91%	601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283	0.57%	27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5,351	17.83%	83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910	0.36%	17
合 計	2,161,260	100%	4,656
總清償金額：335,232元，清償成數15.51%。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註】： 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裁定自114年4月9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仍於同年6月17日受償如附表二，開始更生後受償金額欄所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如附表二，開始受清償期數及金額欄、備註欄所示。 2. 債權人實際受償金額除本裁定所記載外，應由雙方自行彙算確認，如另有債權人於裁定開始更生後受償者亦同。			

01

債權人	開始更生後受償金額	開始受清償期數及金額	備註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70	第60期 390	自第61期起回復如附表一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